

校外尋求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學生支援課外教學服務實施要點

93.01.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2.09.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有教育專業學習課程，旨在培養學生敬業、負責、自律、服務之熱忱，並瞭解教育事務內涵。

第二條 教學服務對象：中小學校、社區及相關公益團體或社教機構。

第三條 教學服務性質：關於生活、課業、心理方面或團體輔導活動、團體教學活動、學校行政支援活動或其他相關教育專業事務。

第四條 教學服務規範：

- 一、 除本校單位外，由委託單位正式公文來函並提供活動計畫書與活動支援需求，說明具體之工作項目、內容、權利與義務等。
- 二、 學生支援校外教學服務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並要求委託單位辦理學生相關保險。
- 三、 委託單位須有專人負責支援學生參與活動之相關事宜，並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保持聯繫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